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说明 证书序号: 0011199
名称: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	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首席合伙人: 许芳	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主任会计师:	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经营场所: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999号 (长江财富广场) D幢酒店单元1207室	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	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执业证书编号: 34110153	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
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〔2019〕1265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批准执业日期: 2019年12月2日	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_____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